

有關勞工入營服義務役期間轉服志願役，其服役期間應否併計工作年資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2.07.03. (82)臺勞動一字第3550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2年7月3日

- 一、依內政部81.01.09台（81）內役字第八一七七二九號函釋略以：「兵役法施行法第七十二條第三款中段：『志願留營繼續服役三年以上者，其原屬學校機關或公私事業機構之底缺得免保留』之規定，即志願留營繼續服役三年以內者，依法應予保留底缺，本項所指志願留營者係指服義務役期滿後，志願留營繼續服役者始得適用。如係應征應召服役期間，志願轉服士官役者則無上述規定之適用……。」，本案勞工既於義務役期間內轉服志願役，事業機構自得免保留其底缺，故其服役年資應否合併計算，仍請依內政部上開函釋辦理。
- 二、至於「在營服役期間」是否包含勞工服義務役期間志願轉服士官役之情形乙節，查內政部79.01.24台（79）內役字第七六三二九二號函說明二已有詳細解釋。